

# 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獎助生及兼任研究助理之權益保障細則

106年08月03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06年8月21日北醫校秘字第1060002805號令新訂，全文8條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本校對於研究獎助生參與研究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研究獎助生權益，並與兼任研究助理分流，以符合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特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五條第（二）項及「臺北醫學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特定訂本細則。

第二條 研究獎助生及兼任研究助理之學習範疇及適用對象，其認定如下：

- 一、本校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於其修業期間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指導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其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 二、本校兼任研究助理為本校所約用，非屬研究獎助生規定範圍，因其工作具有從屬性及對價關係，與本校成立勞雇關係者，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本校相關處理辦法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上述之研究獎助生或兼任研究助理聘任前應由聘僱者說明其申請資格、聘任期間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並填妥「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獎助生契約書」，經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或勞雇關係後，始得聘任之。

第三條 研究獎助生參與研究學習計畫類型包括：

- 一、從事實驗、田野調查、採集樣本、搜集與整理資料。
- 二、學習撰寫研究報告、研究論文或畢業論文指導相關課程。
- 三、其他與研究相關之學習活動等。

本校針對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並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研究獎助生保障範圍。

第四條 本校研究獎助生及兼任研究助理支領費用依科技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等規定辦理，如補助機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辦理。

第五條 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歸屬，特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定辦理。兼任研究助理之研究成果歸屬係依聘僱契約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生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前項學生申

訴悉依本校「學生申訴暨處理辦法」規定辦理。研究獎助生及兼任研究助理相關權益、分流爭議處理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訂定及修正時由研究發展處召開會議，邀集相關執行計畫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參與共同研商，研商會議中學生代表出席比例不得少於執行計畫教師代表出席會議總額十分之一。

第八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